議政報導

97年度 第8期

發行人：花蓮縣議會議長　楊文值　　地址：花蓮市府前路23號　總機：(03)8226111-5（五線）　中華民國97年10月31日　編印：東方報（花蓮市富吉路99號）

花蓮郵局新聞紙登記證 花蓮閩字第030號

楊文值

議長的話

課徵碳稅 是全球性的趨勢

花蓮縣政府順應民意，依縣議會決議完成「碳稅徵收自治條例草案」，每排放一萬噸以上二氧化碳課徵五十元碳稅，估計未來每年可為縣庫進帳一七千萬元的稅收；目前全案已送財政部審查，財政部已准予備查，並傾向支持。

雖然，經濟部工業局暫時表達了反對的立場，認為一旦有個別縣市開徵碳稅，恐造成骨牌效應，其他縣市也會起而效尤，徒增產業經營成本，將形成極大風暴。工業局並認為，碳稅課徵應由中央政府就全國一致性作法進行整體考量，並通盤比較競爭國的相關政策，以確保投資環境具競爭優勢。

我想，工業局的「憂慮」不是沒有道理，但我希望工業局的思路要更清楚，課徵碳稅已是全球性的趨勢，很難擋得住，因為二氧化碳排放造成的溫室效應，正逐年把地球推向毀滅的邊緣，台灣若無有效辦法落實「減碳」，未來恐遭國際排擠，未來外銷的產品恐都要被附加課徵「碳稅」，台灣的產品將一樣失去競爭力。

如今，中央若能依花蓮縣自訂的「碳稅徵收自治條例草案」，先把花蓮當作一個「試點」，看看執行的績效如何？未嘗不是一種好辦法，因為，花蓮屬「重排放」二氧化碳的業者不多，對整體產業競爭力的影響不大，卻對「節能減碳」的國際形象大有助益，希望中央能三思。

我不反對碳稅的課徵由中央政府就全國一致性作法進行整體考量，但更希望能優先把花蓮當作一個「試點」，因為花蓮是台灣的最後一塊淨土，「節能減碳」就先從花蓮做起；正如開放設置觀光賭場一樣，中央也是考量優先在離島設置，然後再看看成效，再考慮要在台灣本島開放幾個縣市，道理是一樣的。

發燒話題

開徵碳稅是全球化趨勢 中央應加速執行的腳步

不能阻礙花蓮產業發展

劉曉玫

花蓮縣議會雖然通過「碳稅」的徵收，但花蓮產業基本架構則有很大的探討空間。

花蓮沒有大企業，要在花蓮開徵「碳稅」，則無實質的意義，在鳳林鎮成立的環保科技園區，預估今年會有十億元的收益，但結果不如預期，因此，我認為要開徵「碳稅」，不如參考屏東農業科技園區的做法，反而更有效益。此外，「碳稅」的徵收定位也不清楚，衍生的效益卻值得深入評估，不能「因噎廢食」而阻礙花蓮產業的發展，如果因而讓企業視為畏途，顯然得不償失。

能遏止自然環境遭破壞

傅朝明

產業界在花蓮設廠，產生二氧化碳造成地方污染，因此徵收「碳稅」也是另一種方式的「回饋」，對地方財務收入也有某種程度的幫助。

在花蓮地區設廠，而且具相當規模的大型產業，有中華紙漿公司、台泥、亞泥等，而且均屬高汙染性的工廠，對花蓮縣發展觀光無形、有形的造成影響，因此，徵收「碳稅」除可遏止高汙染工業高度的開發外，還可將「碳稅」用在環境遭到危害後的復原工作。一旦開徵「碳稅」後，既能遏止花蓮自然環境的再破壞，也能對地方稅收帶來正面效益。

開徵碳稅有助花蓮觀光

趙世源

碳稅是種綠色租稅，也是目前當紅的「節能減碳」政策的「好幫手」，花蓮許多「高汙染」的企業，對花蓮造成的污染多，可是實質助益少。開徵「碳稅」是將大家吸收的「環境成本」變成企業的「內部成本」，希望透過徵稅讓他們「卻步」，甚至退出花蓮。

花蓮縣的好山好水是發展觀光的利基，觀光所創造的在地工作機會未來只會遠高於高污染企業，就長遠眼光，開徵「碳稅」也是幫助花蓮觀光發展的力量之一。

環保人士應該支持碳稅

張素華

花蓮縣議會通過的「碳稅」，我是率先聯署支持的議員之一，因為花蓮一直被視為是台灣的「最後一塊淨土」，連花蓮人要爭取的「蘇花高速公路」，也被許多環保人士反對，希望不要破壞花蓮的好山好水。

我盼望反對開闢「蘇花高」的環保人士，能轉而支持花蓮開徵「碳稅」，因為花蓮有了「碳稅」，讓有意投資汙染工廠的財團，望而卻步，花蓮沒有汙染性的工廠，就不必有蘇花高了。我會繼續督促縣府儘早訂定「碳稅」的實施細則，希望花蓮的本地人能避免外來的汙染。

杜絕高污染企業來設廠

李旭寧

在「使用者付費」的公平原則下，花蓮縣首創開徵「碳稅」，除了引發花蓮「高汙染」行業議論紛紛之外，也在外縣市造成效應。

目前採行的課徵方式，採「累進稅率制」，期望達到以價制量的目的。其實開徵碳稅每年僅為增加五億左右的稅收，花蓮縣並不期望透過「碳稅」賺錢，只希望讓這些高污染的企業增加營運成本，最重要的目的就是希望杜絕這些企業在花蓮設廠，還給花蓮人純淨的生活空間；同時也期望向中央發聲，告訴那些罔顧花蓮人意願的政府，我們的心聲。

嚇阻汙染性工廠來投資

黃玲蘭

我支持碳稅，因為花蓮縣工商不發達，反而是推廣無毒農業大受國內外歡迎，而無毒農業最須要的純淨的生產環境，就是不希望有製造水源、空氣、土地汙染的工廠前來投資設廠，我很希望藉著「碳稅」的開徵，能嚇阻汙染性的工廠前來投資。

這幾天聽說中央經濟部及財政部對花蓮縣開徵「碳稅」有反對意見，我希望反對的主管官員先自我檢討，為什麼過去政府一直「重西偏東」的建設，花蓮人一直都在忍受著，開徵「碳稅」只是希望為花蓮繼續留一塊「淨土」而已。

向業者徵稅可以價制量

陳凱莉

我在去年五月議會定期大會中，就已率先提出「關心地球暖化」議題，強調當格陵蘭的冰原全部融化之後，全球的海平面將上升六公尺，花蓮市將成為淹水地區。全球暖化問題日益嚴重，科學家估計，北極熊會被淹死，大陸沙塵暴會更嚴重，颱風威力會更強大。

我要強調，「京都議定書」規定，工業化國家二〇〇八年至二〇一〇年之間，溫室氣體排放量要比一九九〇年減少五％，花蓮的和平火力電廠與金昌石礦均違反該項規定；唯有向業者課徵碳稅，以價制量，才能讓業者加速改善二氧化碳的排放量。

開徵前須做好配套措施

陳泰州

開徵「碳稅」是一件重大的事務，一旦開辦就不能收手，否則會讓民眾有「朝令夕改」的壞印象，因此，執行前務必做最完備的相關配套措施。

開徵會為地方帶來一筆稅收，但是，也可能造成企業界對前來花蓮投資的卻步，在目前大環境不景氣的情形下，企業主已經降低投資意願了，發現又要增加支出，實難以進駐花蓮。當然，產業污染影響花蓮發展，所謂「使用者付費」，要企業界多一點對地方的「回饋」無可厚非，如何在兩者間取得平衡點，實有深思的必要，總之，執行前的完備規劃最重要。

稅率訂定必須審慎考量

施金樹

碳稅是種向受益人、使用者、汙染者徵收的稅金或費用，我全力支持。因為「碳稅」是一種綠色租稅，也是重要的溫室氣體減量政策工具，希望藉由課徵「碳稅」達到以價制量，減少產業溫室氣體排放。

課徵碳稅可以合理反應環境與社會外部成本，建立經濟誘因，促使廠商更新技術，同時調整產業。但是，「碳稅」的開徵卻有著多重影響層面，對增加經營成本，影響廠商競爭力方面都須顧及，稅率的訂定也須審慎的考慮，一定要在雙贏的情況下進行，如此才不會喪失原意。

增加稅收有助花蓮發展

林榮輝

徵收「碳稅」花蓮縣每年能增加一億七千萬元的稅收，對花蓮縣的開發與建設有很大的貢獻，中央同意花蓮縣議會提案，相信有助花蓮的發展。

花蓮縣財政短絀，經常發生捉襟肘見的情形，縣政發展大受影響，現今中央政府通過花蓮縣議會提案徵收「碳稅」，尤其花蓮各大企業主雖然將汙染及破壞環境景觀的工廠設置在花蓮，但是總公司依然設在北部，繳交稅捐的處所根本不是花蓮，對花蓮而言，這些企業主是隻「只拉屎，不生蛋」的雞，對其課徵「碳稅」是絕對需要的。

應由中央統籌開徵碳稅

蕭文龍

日前花蓮縣議會在全國率先通過開徵「碳稅」，但中央政府對於此事卻仍未見明顯動作，像這種攸關全國民生的大事，應該由中央統籌辦理，在地方通過決議後，中央如再不積極推動，將形成「一國兩制」的現象，對花蓮的產業投資環境，也可能會產生不良的影響。

「污染者付費」本來就已是全球認同的原則，開徵「碳稅」只是一種手段，真正目的是要促使廠商研究出減碳的生產方式，才能確實維護地球環境，因此，我認為需早日制定法令並嚴格執行。

碳稅開徵有利地方發展

林進富

花蓮縣目前發展的兩大主軸就是「觀光產業」及「無毒農業」，而這兩項產業發展，最怕就是遭受工業污染，如果環境被破壞，不但無法吸引外來的觀光客，而對於農業發展也會產生不良的影響，所以，我認為碳稅的開徵，是有利地方發展的。

一旦發生環境污染等情形，勢必要採取相關措施予以維護，但企業賺到了錢，環境被破壞了，而政府護育環境的經費將從何而來？沒理由企業享福，後果卻要由全民買單，這也是開徵「碳稅」的最重要立基點。

不能因為產業破壞環境

張懷文

花蓮縣議會已通過「碳稅」徵收，顯然已取得地方的共識，我支持這項政策除了對花蓮的財政收入有幫助外，尤其在環保上更具有長遠的意義。

花蓮縣需要產業，但也不能因為產業而破壞好山好水的生存環境，企業進駐，如果規劃不盡完善，就有可能帶來汙染，影響到環境與下一代子孫，另碳稅的開徵，能有效杜絕汙染性工業前來投資，對花蓮的未來絕對有正面的意義，至於經濟部及財政部認為花蓮縣不應該開徵「碳稅」，花蓮縣政府應積極說服並表達立場，爭取這項對地方有利的政策。

中央應該支持花蓮課稅

魏嘉賢

一氧化碳激增造成的全球溫室效應問題絕不能輕忽，目前製造二氧化碳的十大元凶分別是美國、中國大陸、俄羅斯、印度、日本、德國、加拿大、英國、韓國及義大利。

而台灣，每年排放總額雖在十名之外，只有二・七六億公噸，但平均每人每年十二公噸的排放量，則排名居全球第三，美國則為每人每年廿八公噸，排名第一。顯然，在台灣實施碳稅的課徵，以逼迫業者改善設備減少二氧化的排放，已迫在眉睫。花蓮縣自訂的「碳稅徵收自治條例草案」，中央應該要支持。